

# 大華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(作家)設置辦法

99年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園人文藝術發展，建構涵養藝術與人文之學習環境，特訂定「駐校藝術家(作家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駐校藝術家(作家)須為從事藝術或人文相關領域並有傑出表現者。
- 第三條 駐校藝術家(作家)之聘任，由校長遴聘對藝術、人文有專長或研究之教師(或校內外人士)三至五人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推薦，陳請校長核聘。
- 第四條 駐校藝術家(作家)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經校長核定續聘得連任。委員出缺時由校長遴聘遞補委員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(作家)之聘期，以一聘一學期(至多一年)為原則，聘期屆滿，得由校長核定續聘。
- 第六條 駐校藝術家(作家)之工作範圍得包括：
- (1) 協助規劃、籌辦、執行本校之藝文活動等。
  - (2) 舉辦公開演講、作品展演、表演教學或講座等。
  - (3) 從事教學授課。(從事教學授課應符合相關規定)
  - (4) 辦理學校交辦工作。
- 實際工作內容以契約訂定。
- 第七條 駐校藝術家(作家)得比照專任教師使用本校相關設施。
- 第八條 駐校藝術家(作家)之薪酬或補助以契約訂定。支領薪酬或申請補助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大華科技大學約聘駐校藝術家(作家)契約書

大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促進校園人文藝術發展,建構涵養藝術與人文之學習環境,約聘\_\_\_\_\_君(以下簡稱乙方)為 駐校藝術家 作家,雙方同意訂立契約,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:

- 一、聘期自中華民國\*年\*月\*日起至\*年\*月\*日止。
- 二、乙方願意接受甲方監督指揮,擔任下列工作:
  - (一)協助規劃、辦理學校藝文課程或活動等。
  - (二)依相關規定擔任藝術課程教師,每週授課\*~\*小時。  
(實際授課時數以學校實際排課為準,排課時數超過12小時部分由學校依規定另支超鐘點費)
  - (三)辦理學校交辦與上述工作相關之職務與工作。
- 三、乙方在僱用期間應配合工作要求到校工作,且每週到校天數不得少於三天;如有事故必須請假時,應依本校「教職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請假。
- 四、乙方之薪酬為每月\_\_\_\_\_元,年終獎金按實際任職月數依比率給付。
- 五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甲方得於聘約期間終止本契約:
  - (一)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。
  - (二)乙方違反法令、契約或工作規範,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聘約期間乙方因故必須申請離職時,應於一個月前預告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始可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。(擔任課程教師申請離職,應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原則)
- 七、聘約期間甲方應依法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八、本校「駐校藝術家(作家)設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,視為本契約條款之一部份。
- 九、本契約未盡事宜,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遇有爭執,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  
本契約書一式二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: 大華科技大學

校長:

住址: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

電話: (03)592-7700

乙方: 姓名:

身份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